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A 包

一、项目概况

- 1、标段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 A 包；
- 2、A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如因政府预算管理政策等原因项目预算被压减，则以被压减后的项目预算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被压减后的预算，则按照压减后的预算金额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经费，约定工作量不能减少）；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制作，通过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包括影像正射纠正、数据收集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外业调查核查、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 2024 年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成果和文档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数据集成果，实施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收集时相为 2024 年、1 米或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开展影像正射纠正工作，制作正射影像图。

2、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等与项目相关的行业专题数据、成果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及预处理。

3、监测要素更新及细化补充：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资料为指引，套核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对各监测对象监测要素进行监测及更新，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

相关属性，细化补充相关信息形成数据集成果。具体包括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主要是对物流仓储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等进行三级类细化。相关要素更新主要是对水网、路网等数据进行更新。

4、外业调查核查：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或相关部门无权威资料可表明属性的的监测要素开展外业调查，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并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业环节，开展省级监测数据生产，同时记录生产阶段相应的元数据信息。

5、质量检查与验收：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作业单位负责组织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即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形成完整成果。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据成果验收与评定有关规定对成果质量进行最终检查验收。

6、成果汇交：成果通过验收后，按照自然资源部正式印发的技术规程有关要求，配合完成成果汇交工作，配合完成国家质量抽查等工作。

三、主要成果

1、矢量成果：正射影像成果，成果数据集，以上数据的元数据成果。

2、文字成果：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四、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需求 B 包

一、项目概况

1、标段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 B 包；

2、B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1800.00 元（如因政府预算管理政策等原因项目预算被压减，则以被压减后的项目预算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被压减后的预算，则按照压减后的预算金额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经费，约定工作量不能减少）；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1.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各类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开展调查评价。

2. 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数据收集填报，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

3. 对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确定指标体系、权重、评价方法等，对不同类型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进行综合排序。

4. 进行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

5. 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三、工作成果

形成行政区建设用地、产业园区土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

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四、成果验收标准

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操作手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 C 包

一、项目概况

1、标段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 C 包；

2、C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72000.00 元（如因政府预算管理政策等原因项目预算被压减，则以被压减后的项目预算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被压减后的预算，则按照压减后的预算金额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经费，约定工作量不能减少）；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1. 分析海南省土地供应、供后开发利用情况，并按期提供月报、季报。

2. 分析海南省房地产用地供应情况，并按期提供分析月报、季报。

3. 对土地市场动态系统中的土地动工巡查、疑似闲置土地等信息进行监测，每季度向厅业务处室提交疑似闲置土地、批而未供、供应预警等相关信息。

4. 编制海南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动态管理清单。

5. 指导市县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并进行技术答疑。

三、工作成果

督促各市县积极推动落实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同时，为省里掌握全省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闲置等提供资料：土地供应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房地产用地形势分析季报 4 份、月报 12 份；对系统中的土地动工巡查、疑似闲置土地等信息进行监测，每季度向厅业务处室提交疑似闲置土地批而未供、供应预警等相关信息。

四、成果验收标准

符合《海南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维护与土地供应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实施方案》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 D 包

一、项目概况

1、标段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 D 包；

2、D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0000.00 元（如因政府预算管理政策等原因项目预算被压减，则以被压减后的项目预算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被压减后的预算，则按照压减后的预算金额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经费，约定工作量不能减少）；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审核的，必须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公告登簿。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根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有关要求开展跨市县纠纷土地地籍测量、实地走界、相关图件制作等工作，为解决土地纠纷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开展与跨市县土地纠纷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2、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海南省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对省级自然资源委托代理清单中的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技术规范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地籍调查表、调查成果核实表、专题图件进行技术完整性、技术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对审批文件、点之记等相关材料进行技术完整性和技术规范性审核，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反馈，并配合对登记单元进行修改，以此提高登记成果的准确性、合法性。配合开展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主要成果

1、纠纷土地相关地籍调查成果（地籍调查相关表单成果、矢量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等）。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技术规范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意见（逐宗提供）。

3、海南省土地纠纷调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4、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四、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审核的，必须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公告登簿。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